

# 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

[ 2024 ] 221 号

---

## 关于对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 责任人予以公开谴责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；

吴道洪，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、总经理、  
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兼财务负责人。

## 一、违规事实情况

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发行人）于2016年1月发行了公司债券16神雾债，上述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本所）上市交易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（2023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上市规则》）等相关规定，债券发行人应当于2024年4月30日之前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，但截至目前仍未完成披露。

另经查明，发行人最近12个月内曾因未按时披露定期报告被本所采取自律监管措施，并再次出现同类违规行为，违规情节严重。

## 二、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

### （一）责任认定

按时披露年度报告是债券发行人的法定信息披露义务。发行人未能按时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，影响债券持有人通过定期报告获取发行人重要信息的合理预期。发行人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规则》第1.6条、第3.2.2条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——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（2023年10月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持续信息披露指引》）第3.1.1条等相关规定。

吴道洪作为发行人时任董事长、总经理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兼财务负责人，未勤勉尽责，未能保证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对发行人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，上述人员的行为

违反了《上市规则》第 1.4 条、第 3.1.1 条,《持续信息披露指引》第 2.2.2 条等相关规定。

对于本次纪律处分事项,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在规定期限内回复无异议。

## (二) 纪律处分决定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,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,根据《上市规则》第 1.8 条、第 6.2 条、第 6.4 条,《持续信息披露指引》第 8.3 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(2023 年 8 月修订)》等有关规定,本所作出以下纪律处分决定:

对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长、总经理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兼财务负责人吴道洪予以公开谴责。

对于上述纪律处分,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和北京市地方金融管理局,并记入诚信档案。当事人如对上述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决定不服,可于收到本所有关决定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,复核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应当引以为戒,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《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,切实履行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义务,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2024年11月19日